

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8.8.1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6.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5.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2.2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4.6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應斟酌下列情形，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第五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 一、於學務處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由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組織之。

第六條、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七條、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集會、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務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八、熱心公務、公益活動，積極負責者。
- 九、環境打掃認真負責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外禮讓師長、老弱、婦孺，經推薦者。
- 十四、主動關心、陪伴同學，協助自傷防治有具體作為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校內外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具體表現優良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揭發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且行為堪為表率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長期表現愛護學校或同學、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增進校譽者。
- 三、長期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揭發重大違規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且行為堪為表率者。

第十條、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一條、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做非該科之事，經勸導糾正仍未改正者。
- 三、經糾察、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仍未改正者。
- 四、升降旗及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糾正仍未改正者。
- 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勸導糾正仍未改正者。
- 六、團體幹部、糾察值勤不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偷閱他人日記、信件、電子檔案，侵犯個人隱私者。

- 九、網路、信件或言詞粗暴、用詞不當，經勸導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學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告誡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經勸導糾正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亂丟垃圾、髒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整潔衛生行為者。
- 十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記小過：

- 一、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公然侮辱、毀謗尊長、同學或朋友者。
- 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觀看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物品者。
- 六、冒用或偽造尊長、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抽煙、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做偽證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且影響交通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記大過：

- 一、集體械鬥、互毆或毆打他人者。
- 二、違反試場規則，經勸導糾正仍不知改進者。
- 三、竊盜行為情節嚴重、勒索威脅者。
- 四、抽菸、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勸導糾正仍不知改進者。
- 五、無照駕駛汽、機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故意損毀公物，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八、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九、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洩漏或販賣同學個人資料者。
- 十一、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第十四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警告經學務處主任、小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第十七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須追蹤輔導，並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經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申請之，警告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小過以上之處分，由校長核定，並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獎懲通知單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廿一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自 105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